

## 拾肆、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 48 點訂定本作業。

二、檢討目的：為期了解本普查實施過程中，關於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、作業規定之嚴密性、普查表冊之實用性，以及實際遭遇之困難及其原因等，廣泛蒐集資料，俾供檢討評估及研究改進之依據。

### 三、檢討內容

（一）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：包括普查對象之認定與掌握、普查實施方法與期間、普查組織與人員配置運作、普查區劃分、資料處理方法與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等。

（二）作業規定之嚴密性：包括各項作業之權責劃分規定、作業要領與執行程序、工作量與工作期間之配置、進度與品質之控制，以及其他普查準備工作或實際執行困難之解決程序等。

（三）普查表冊之實用性：包括普查人員與受訪者對普查表件之了解程度、查填難易程度與資料品質；作業手冊參考應用上之實際效果、實地訪查重點手冊應用上之方便性、行政事務應用表冊及作業系統之適用性等。

（四）調查作業之有效性：包括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實際效果、普查對象判定與普查名冊修正編製上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、實地訪查與當場審查之執行程度及實際困難、指導與複審作業之實際效果、表件彙送作業之妥適性等。

（五）普查行政之妥適性：包括行政作業電子化之配合、經費與財物運用上之情形、業務聯繫上之缺失，以及其他使工作人員提高信心與士氣之措施等。

### 四、檢討方法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應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，就本作業檢討內容，參考歷次工作會報疑難處理與檢討建議、各級普查人員工作檢討意見以及其他必要事項，詳予研討，並依據研討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（如附表）。

（二）前項普查工作檢討會，由普查處普查長主持，參加人員包括普查處與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主要幹部人員，以及具有特殊心得與重大建議之幹事、審核員、指導員與普查員代表；檢討會參加人數，各普查處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，各普查所以 2 人為限。

（三）各普查處應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前，將工作檢討報告表連同相關文件彙送總處。

（四）總處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檢討報告，與督導員、講師及總處發現

之問題，並蒐集各界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，評估本次普查績效，必要時得召開業務檢討會，研訂未來普查制度及各項普查工作應行研究發展與改進之方向。

五、**檢討結果之應用**：本作業檢討結果，應連同有關行政紀錄作綜合研判，擬訂具體之檢討報告，作為本普查業務規劃執行之依據。

六、**檢討經費**：本作業所需經費，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附表

##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檢討報告表

縣（市）普查處

檢 討 項 目	辦理情形及困難原因	具體改進建議事項
一、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 (一)普查組織之設置 (二)行政人員之編組 (三)調查人員之遴選與作業聯繫 二、調查人員之訓練工作 (一)課程安排 (二)訓練教材（作業手冊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）之編製 (三)講授方式 三、普查區劃分 四、判定作業 (一)普查名冊應用 (二)街道範圍一覽表電子檔應用 五、實地訪查填表作業 (一)實地訪查填表之執行 (二)網路填報作業之執行 (三)督導、指導與抽核工作 (四)收表與審核工作 (五)各項疑難之解決 六、普查表件分發與彙送作業 七、普查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 八、普查考核與獎懲 九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十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十一、網路填報系統 十二、普查行政工作及其他		